

汕头市财政局 文件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汕市财社〔2019〕3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无障碍改造)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残联: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75号)和《广东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18〕114号)精神,结合我市残疾人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现就下达 2019 年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省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 245 万元(附件 1),主要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存量有效需求任务完成的地

方，可以将改造范围扩大到贫困三、四级残疾人），请列入2019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

二、各区（县）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2019年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省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省补助资金 分配情况表

单位	任务数（户）	配套资金（万元）
汕头市金平区 残疾人联合会	278	97.3
汕头市龙湖区 残疾人联合会	62	21.7
汕头市濠江区 残疾人联合会	57	19.95
汕头市澄海区 残疾人联合会	82	28.7
汕头市潮阳区 残疾人联合会	139	48.65
汕头市潮南区 残疾人联合会	82	28.7
合计	700	245

备注：补助标准为每户 3500 元。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45	
年度 总 体 目 标	目标 5: 通过开展无障碍改造补贴, 为全省欠发达地区有需要进行无障碍改造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得到无障碍改造补贴家庭数	≥7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效 果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度 指 标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6 日印发